

北京艺术中心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06月15日签订了《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餐饮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G20240605，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4日，现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协议补充条款

1. 在原合同服务内容不发生调整的基础上，将原合同服务期延长1个月，合同履行至2025年08月14日止。

2. 延长期服务费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为：管理服务费，税率6%，延长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4312.8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零分。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73880.00元，税费：¥10432.80元。

3. 延长期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应在2025年0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用。

二、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执行原合同的约定；

2. 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北京世纪佳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1号日坛宾馆内二层西侧212

签字（盖章）：

马洪国

签字（盖章）：

孙梅

联系方式：010-57630819

联系方式：010-87397585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0日

